

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進修部
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前一學期學業平均:60 分(含)以上（新生及轉學生免驗成績）。
- (二)前一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合計低於 90 萬元(含)以下，且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 2 萬元。
- (三)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 650 萬元以下。

二、補助金額：

大學部學生

- (一)年所得 70 萬以下：補助 20,000 元。
 - (二)超過 70 萬~90 萬以下：補助 15,000 元。
- 俟教育部查核通過，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學雜費。

三、家庭年所得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，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：

- (1)學生未婚者：
 - A.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- 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- 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- 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- (4)前目(1)之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審查且報部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收件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。

※預計於第二學期復學之學生請提前於第一學期提出申請，第二學期無法補辦。

五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申請書
- (二)家庭應計列人口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不得省略)
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及轉學生免繳交)

六、預計 11 月 20 日前於學校首頁公告教育部審查結果，不合格需申復者請於限期內完成。

七、下列學生不得提出申請：

(一)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。

(二)享有以下政府各類補助者

1. 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
2.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
3.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4.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5. 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
6.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7.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
8. 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
9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
10.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)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。

八、承辦單位：

嘉義分部進修推廣組 行政大樓 3 樓 05-3628800 分機 2373